

#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 宣传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暨采购公告 .....	2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2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暨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单一-2025-8

三、项目预算金额：4261200.00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采购内容：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项目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包号	拟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产品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控制价 (万元)
包1	公司名称：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方经贸城西三办公楼1202室	地铁1、2、10号线站台及换乘通道灯箱广告	118.5	118.5
包2	公司名称：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23号	地铁4号线站台及换乘通道灯箱广告	30	30
包3	公司名称：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16号	公交候车亭广告牌、公交车身广告	114.72	114.72
包4	公司名称：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小街青龙胡同 1号801室	公交车内移动电视联播网、楼宇电视联播、户外大屏广告	162.9	162.9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5项需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人须提供上述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日，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66号升龙国际中心B区5号楼1单元702号；

3. 方式：有意参加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等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邮箱 henanzkjh@163.com（邮箱发送标题为：XX公司参与XX项目名称包X，并在邮件中标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后，向潜在供应商发送缴费信息；潜在供应商按照规定缴纳费用后，代理机构将向潜在供应商发送单一来源文件。咨询电话：13103751741。

4. 售价：每套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售后不退。

##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4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会议室；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单一来源邀请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十、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1666号市民服务中心中区4号楼5楼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0377-608803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66号升龙国际中心B区5号楼1单元702号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3103751741

2025年11月28日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1666号市民服务中心区4号楼5楼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0377-6088032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66号升龙国际中心B区5号楼1单元702号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310375174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单一-2025-8
4	采购内容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项目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9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4日下午14时30分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会议室；
12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U盘单独包装）
15	装订要求	左侧胶装；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

1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7	谈判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	谈判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9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成员的构成：由技术、经济专家、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预算金额	详见“单一来源谈判邀请暨采购公告”
21	响应人联系方式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响应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响应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2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采购人邀请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参加谈判会议，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23	成交公告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谈判结果将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成交结果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函。（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响应人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付60%预付款；广告投放任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40%；
25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项目的采购及其它伴随服务的招标。

### **2、定义**

2.1 采购人：指“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谈判邀请暨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并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响应文件。

### **3、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4、保密**

4.1 参与单一来源活动的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且不得复印，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2 采购人所提供资料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1 投标产品质量应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 **5.2 谈判报价**

供应商最终谈判报价即为成交合同价。谈判价格应为折扣后货物价格、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慎重报价。

5.3 供应商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

##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于阐明政府采购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以下主要内容组成：

6.1单一来源谈判邀请暨采购公告

6.2响应人须知

6.3采购内容及要求

6.4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5响应文件格式

##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提出，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7.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应当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并按采购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任何原因，采购人均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8.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应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对应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取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原有部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9、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谈判函

(2) 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6) 承诺函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投标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内容及要求，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可以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2.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谈判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3、谈判报价

13.1 供应商应参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及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提供的产品（服务）清单，填写报价。

13.2 供应商填写的谈判总价包含下列费用：

13.2.1 谈判总价包括完成服务合同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等。

13.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13.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

13.5 供应商对所有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4、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6、证明投标产品及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应答，并标明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7、谈判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作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18、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8.1 响应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响应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18.4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包（袋）中。

19.2 封袋均应：

1) 标明递交至“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

2)注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3)写明响应人的名称和地址。

19.3 如果封袋上未按19.1、19.2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响应人自行承担被拒收未成册和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响应文件的风险。

19.4 响应人应清楚采购文件应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根据复制采购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0.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

20.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 21、协商

21.1 采购人在“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21.2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组织协商预备会，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协商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1.3 协商预备会中，代理机构将宣布协商注意事项。

## 22、评审小组

22.1 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组建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的评审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二，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2 评审小组独立开展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

22.3 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委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配合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

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4、协商过程的保密性

24.1 响应文件启封后，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建议等，参与协商的人员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协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方或协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不正当影响，都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5、评标因素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内容。

## 26、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7、供应商资格与符合性的审查

27.1 供应商资格审查：参照供应商递交的相应资料，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27.2 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者，将视为响应资格不符合要求。

27.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及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步响应文件的评审，对于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环节。

27.4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参照供应商递交的相应资料，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要求。

27.5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五、合同授予

## 28、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采购文件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9.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如有）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29.3 如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 30、其他

30.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以现金、汇票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 30.2 知识产权

30.2.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30.2.2 投标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0.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和“河南中科经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附件1：初步评审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第2.3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第2.3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第2.3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对应包内容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第6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第7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第12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 **附件2：信用记录查询规则及方式**

### **一、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1、查询网站链接如下：（注本次公布的链接仅为方便供应商查询使用，若因网站改版或其他因素造成链接无法打开，供应商应根据网站调整后的内容自行查询，本次公布的链接不承担责任）

1.1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1.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2、查询时间：本次信用记录查询中，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的是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项目

### 二、采购明细及服务要求

包号	拟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服务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包1	公司名称：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三办公楼1202室	地铁1、2、10号线站台及换乘通道灯箱广告	<p>投放时间：每年3月、5月、7月、9月</p> <p>投放范围：使用地铁1、2、10号线站点站内的75块灯箱（覆盖三环以内核心各类人群）。包含国贸（商务人群）、王府井（游客）、建国门、朝阳门（换乘枢纽）、西单（商业区）；康养资源分别在芍药居（居民区）、安贞门（医院）。</p> <p>投放频次：每年4个月，每月投放4周</p> <p>目标受众：通勤、游客、家庭、学生、商务、银发等群体</p> <p>宣传内容：以静态图文的形式展示。针对国贸、王府井商务人群、游客集中的区域，选取南阳4A级以上主要景区，分季节予以投放，如3月投放南阳春季赏花、畅游南阳相关内容；5月、7月投放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桐柏淮源景区消夏避暑相关内容；9月投放秋景怡人相关内容。针对学校集中区域，投放研学相关内容，如宝天曼自然保护区研学、丹江水库研学、红色线路研学、三国文化研学等相关内容；针对居民区、医院的老年群体，投放西峡仲景养生小镇、桐柏映山红康养小镇等相关内容。</p>	118.5

			预算：118.5 万元（1、2、10 号线共 75 块， 公益价 3950 元/块/4 周）	
包 2	公司名称：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23 号	地铁 4 号线站台及换乘通道灯箱广告	<p>投放时间：每年 3 月、5 月、7 月、9 月</p> <p>投放范围：使用地铁 4 号线站点站内的 25 块灯箱（覆盖三环以内核心各类人群）。包含海淀黄庄、国家图书馆等核心站点。</p> <p>投放频次：每年 4 个月，每月投放 4 周</p> <p>目标受众：通勤、游客、家庭、学生、商务、银发等群体</p> <p>宣传内容：以静态图文的形式展示。针对国贸、王府井商务人群、游客集中的区域，选取南阳 4A 级以上主要景区，分季节予以投放，如 3 月投放南阳春季赏花、畅游南阳相关内容；5 月、7 月投放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桐柏淮源景区消夏避暑相关内容；9 月投放秋景怡人相关内容。针对学校集中区域，投放研学相关内容，如宝天曼自然保护区研学、丹江水库研学、红色线路研学、三国文化研学等相关内容；针对居民区、医院的老年群体，投放西峡仲景养生小镇、桐柏映山红康养小镇等相关内容。</p> <p>预算：30 万元（4 号线 25 块，公益价 3000 元/块/4 周，共计 30 万元）</p>	30
包 3	公司名称：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16 号	公交候车亭广告牌、公交车身广告	<p>投放时间：每年 1 月、5 月、9 月、11 月</p> <p>投放站点：在知名景点、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站点的候车亭投放 100 块广告牌。其中，文旅景点（40 块）分别在王府井、天安门、前门（游客集中点）；康养资源（30 块）分别在东单、积水潭、复兴门（医院、</p>	114.72

			<p>居民区）；研学推广（30 块）分别在中关村、五道口（学校周边）。</p> <p>投放频次：每年 4 个月，每月投放 2 周</p> <p>目标受众：通勤、游客、家庭、学生、银发等群体</p> <p>宣传内容：以静态图文的形式展示。根据 1 月、5 月、9 月、11 月这四个时间节点，分别对应春季、夏季、秋季和冬季，依据季节对广告内容予以动态调整。春季可着重强调踏青春游，夏季凸显避暑与研学，秋季展现丰收及特产，冬季则推行康养相关内容。</p> <p>如：文旅景点中春季踏青游可集中展示伏牛山杜鹃、太白顶杜鹃花开，南阳世界月季大观园、南阳月季博览园，邓州万亩油菜花海，新野白河湿地公园郁金香、津湾桃花，镇平樱花等；夏季可集中展示老界岭、宝天曼、七峰山、五朵山、淮源美景；秋季可展示桐柏红叶、玉雕大世界、武侯祠、医圣祠、府衙等文旅产品；冬季集中展示西峡老界岭滑雪场、康养小镇美景等。</p> <p>预算：72 万元（公益价 1800 元/块/2 周，100 块，4 个月）</p>	
包 4	<p>公司名称：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p> <p>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小街青龙胡同 1 号 801 室</p>	<p>公交车内移动电视联播网</p> <p>公交车内移动电视联播网、楼宇电视联播、户外大屏广告</p>	<p>(1) 公交车内移动电视联播网</p> <p>投放时间：全年联播</p> <p>投放资源：在五环内 700 条公交线路上，运行的 10000 辆公交车内的 20000 台视频终端。</p> <p>播放频次：全年每天轮播，15 次/天</p> <p>目标受众：通勤、银发、游客、家庭、学生</p>	162.9

		<p>等群体</p> <p>宣传内容：30秒短视频。针对公交车乘客群体特性进行投放。内容策划将结合北京气候特征与南阳资源优势，构建“四季类型鲜明，月月呈现亮点”的传播节奏。春季主推文旅宣传，紧密结合民众踏青需求，着重突出“南阳生态探源之旅”，充分展示丹江口环湖生态廊道骑行等内容，融合楚汉文化、医圣文化园等场景，传达“可感知的历史”，结合南阳特色饮食文化，推出地方美食内容；夏季着重强调水源保护相关工作，适时发布“暑期避暑计划”，大力推荐南阳宝天曼峡谷、老界岭、七峰山避暑攻略，突出“清凉一夏”“自然疗愈”等概念，结合南阳丰富的文化、自然、中医药资源优势，推出暑期研学内容；秋冬季以康养资源为主打，发布“南阳中医暖冬计划”，呈现温泉、药膳、针灸体验场景，展示西峡仲景养生小镇等康养基地，吸引注重健康养生的人群。另外，结合北京重大活动（如全国两会、国庆）推送专题内容，如在两会期间，展示南阳持续保障供水安全的政治责任担当。</p> <p>（2）楼宇电视联播</p> <p>投放时间：全年联播</p> <p>投放范围：在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办公楼、居民楼、学校、医院、银行楼宇内共5200余块电子屏上投放</p> <p>播放频次：全年每天轮播，15次/天</p>	
--	--	---	--

		<p>目标受众：北京市各部门机关工作人员、居民、商务人士、医务人员及患者等</p> <p>宣传内容：30秒短视频。针对行政办公区、居民楼、学校、医院、银行五大场景，全方位展现南阳的渠首地位、生态、文化、康养及经济发展情况。针对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办公楼，聚焦生态责任，彰显“一泓清水永续北送”的使命担当，呈现南水北调调水成果，集中展现南阳生态保护成效；针对居民楼、银行及医院，聚焦文化体验，展示南阳丰富的中医药康养资源，营造舒缓且放松的视觉氛围。</p> <p>（3）户外大屏广告</p> <p>投放时间：全年联播</p> <p>投放位置：富力广场建筑外立面（201 m<sup>2</sup>巨幅屏幕）、世贸天阶建筑外立面（413 m<sup>2</sup>巨幅屏幕）</p> <p>播放频次：全年每天轮播，15次/天</p> <p>目标受众：通勤白领、商务人士及游客等高端消费群体</p> <p>宣传内容：30秒短视频。北京富力广场（东三环）与世贸天阶（CBD核心区）日均客流量超10万人次，覆盖通勤白领、商务人士及游客等高端消费群体。拟分季节进行内容设计，使“南水北调，源起南阳”与“南阳，一个值得三顾的地方”成为北京高端消费群体中的品牌共识，结合历史与现代，展示南阳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和渠首所在地的厚重历史、璀璨文化、自然景观、</p>	
--	--	--	--

		<p>工程成就、生态保护措施，以及库区移民的奉献精神。</p> <p>预算：南阳特供价全年 162.9 万元（商业价：全年 2126.8 万元，公益价：2000 元/分钟）</p>	
--	--	--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住址：南阳市范蠡东路 1666 号市民服务中心中区 4 号楼 5 楼

联系人：夏先生

电话：13203770909

邮箱：ny60881978@163. com

乙方：

住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鉴于：

甲乙双方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或机构部门，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发布以““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项目”为内容的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广告发布内容

1. 具体内容及合同价款
2. 每次广告发布或变更前，甲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与乙方事先书面确认发布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时间、位置、内容、款项等），经双方确认发布内容后，共同签署《媒体确认单》作为每次发布与费用结算的执行依据。
3. 广告画面每日播放（或亮灯）时间应依照供应方的相关规定为准。
4. 广告发布起始日以实际上画正式发布当日为准，实际上画日在合同约定的发布周期起始日前后5个工作日内均属正常现象而视为乙方依约履行，由此下画日也相应变更。

#### 第二条 付款时间及税务信息

1. 付款时间安排

1.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XXX元（大写：XXX）。

1.2支付时间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付50%预付款；广告投放任务完成一半后付40%进度款；广告投放任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10%尾款。

2.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每次付款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乙方所开具发票的内容及类型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颁布的最新规定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不作为乙方实际已收款的凭据，但乙方出具真实、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仍应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义务，不得顺延。

3.甲方系以下第(1)种纳税人：(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小规模纳税人(3)其他类型纳税人。

(1)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

户 名：

账 号：

(2)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税号：124113004190300492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1666号市民服务中心区4号楼5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夏先生 13203770909

### 第三条 广告发布

1.为确保广告按时顺利发布，广告发布起始日前十五个工作日，甲方除了将广告画面的样稿提交给乙方外，甲方还应将获取广告发布审批时所需一切证明文件提交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广告发布审批手续。若广告稿件或甲方提供所需审批文件存在问题而未能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以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快提交符合要求的广告稿件及补齐所需的审批文件。

2.乙方有权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对广告样稿中的广告内容、表现形式和技术标准进行核查。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完备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主资质、广告代理资格、广告行政审批文件等。乙方应在甲方

提供上述文件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且在双方约定的广告发布日前完成审查工作。对审查不合格的，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乙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补正，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广告，由此造成的广告不发布、延期发布、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就损失进行赔偿。

3. 乙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广告小样提交甲方审核，并依照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有关政府部门的报批手续。

4. 甲方在收到广告小样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逾期确认的，则视为甲方确认无误。如经甲方审核对广告小样提出合理异议，乙方应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双方约定的部分进行调整或重新制作；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广告小样发布广告画面。

5. 就甲方确认提供的广告画面上画完毕后，乙方以电子邮件、纸质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方式向甲方发送或递送媒体方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经甲方核查如无漏/错播情况（为避免疑义，本合同所指“漏播”是指未在本合同投放计划规定的投放时间上刊广告的情形，包括逾期投放的情形；“错播”是指广告投放点位、展示内容与投放计划或双方最后一次确认的广告效果图样不一致的情形），甲方应在收到监测报告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如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验收信息后的五个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6. 广告发布期间，甲方有权自行指派人员对广告的发布情况进行抽查，甲方对乙方发布广告之履约情况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监测报告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或自甲方自行抽查发现漏/错播情况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

7.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乙方对广告的发布情况有任何漏/错播情况，应按照漏/错一补一的原则进行补发/改正。如甲方合理认为已经没有必要补发/改正，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漏/错发部分的对应款项。

8. 双方可用本合同所列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往来上画验收信息等，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方式明确更改该电子邮箱地址的，则视其始终有效。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广告画面内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内容失实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姓名权、商业机密等）的情形，不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规定的内容和公共道德准则，不违反地铁业主方及/或运营方的发布原则和相关要求。若由此而产生的纠纷，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与乙方无

涉。若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2. 广告发布期内，甲方若需变更广告画面的，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十个工作日提供样稿。如甲方擅自变更广告画面，乙方有权拒绝上画或撤下广告画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撤下期间的广告发布费均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必要的资质证明文件、广告素材及相关信息等，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4. 在乙方已充分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6. 因履行本合同服务而产生的设计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设计甲方所有，本协议不涉及设计作品及作品中含有的他方素材的知识产权转让；乙方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自有素材，可以保留相关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该广告位的合法使用资格。

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相应合同价款。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媒体确认单确认的内容，按时、准确发布广告。

4. 乙方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广告发布审批手续（如有）。

5.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如期发布本合同所规定广告，乙方有权将该发布期顺延。

若顺延影响到乙方其他正常广告发布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应确保其在合同所指广告位置的广告发布权真实有效，并始终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若因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发布权利非法、无效或越权导致本合同所列之广告发布无法实现，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发布期内，乙方应保持媒体设施安全、完好，并负责广告媒体的日常清洁维护，以使广告处于良好发布状态。

8. 发布期内，如遇广告位有严重破损、损坏的，乙方应尽快进行该破损广告位的修复，并保证于最短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相应延长广告发布期。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媒体设施损坏或广告位破损、损坏等，由甲方自行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乙方已按约履行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上述付款时间、金额的约定付款。逾期付款超过七天，乙方有权拒绝上刊或撤下广告画面，制作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撤下期间的广告发布费由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甲方除应立即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外，还应向乙方承担逾期支付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仍须补足乙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发布广告，或存在错发、漏发广告的，乙方每延误/错发/漏发一天须延长一天发布期，如甲方认为当次广告已无需延长发布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延误/错发/漏发天数的相应比例退还当次《媒体确认单》对应的广告发布费款项。无正当理由，乙方迟延履行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当次《媒体确认单》，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当次《媒体确认单》已支付的款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则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仍须补足乙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4.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2026年度乙方未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权除外），乙方应按实际广告发布天数退还甲方实际已交但尚未发布的广告发布费用。

5. 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6. 双方确认：如2026年度乙方未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权，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未完成发布的广告不再执行发布，双方据实结算，乙方无须就因未取得2026年度广告发布权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应对所获得的对方及本合同有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客户信息、价格决策、市场销售、财务资料等。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方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违约方承担。但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透露、披露的，或向各自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透露、披露的，不视为违反本保密义务。

2.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政府或政府机构的禁令或行为、暴乱、战争、敌对状态、公共骚乱、罢工或其他劳务纠纷和停工、运输或其他设施停顿或中断、瘟疫、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现象、自然灾害、征用、工程建设、改造、新建、地铁规划、地铁运营方行为、政府行为、合同外第三方行为等不受双方控制的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另行协商发布事宜，若无法协商一致的，乙方正常收取制作费，按实际已发布的广告天数收取广告发布费用。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90日（含90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有关问题。

##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所预留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则应在改变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列地址的通知在下款规定的时间后即视为已送达。

2. 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则以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以专人手递方式送达的，则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则以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时间。

3. 一方向对方发送之文件如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主张、放弃或更改等重要事宜，则须经发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终止及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受到影响。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内容已全部发布完毕且乙方已收到甲方全部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5. 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 【副本】

项目                 (包号)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自拟)

## 一、谈判函

致：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1、根据贵单位发布\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响应报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需求，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谈判服务费。

4、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60日历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响应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报价, 但以商定的最终价格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谈判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响应人须提供上述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 (四)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我公司就参加本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后，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其他资料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编列内容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谈判有效期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 (如有)			

注：本表中为采购文件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承诺函

对本次投标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我方保证谈判期间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违背，本供应商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